

漢唐事箋前後集

三



221
1
8514

60411

漢唐事箋前後集

三
朱
禮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漢唐事箋前後集（三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漢唐事箋後集目錄

唐

卷之一

宰相上

吏部

卷之二

臺諫

考功

卷之三

內外官

方鎮下

卷之四

郡守

漢唐事箋後集 目錄

宰相下

戶部

學官

方鎮上

縣令

六尚書

階勳封爵

方鎮中

選舉一

選舉二

卷之五

選曹

任子

卷之六

口分世業

租庸調下

卷之七

府兵上

禁兵

卷之八

邊防

東南財賦

貢舉一

寬狹鄉

府兵下

戶口

貢舉二

租庸調上

內外兵

役

漢唐事箋後集卷一

元 進士盱黎朱禮德嘉著

唐

宰相上 唐相名太繁，實太繁，其體終昧。

唐以中書僕射侍中爲三省官。官志：唐初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其後以太宗此

蓋漢世宦官嬖臣之稱。東漢官志：尚書令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又謁者僕射注曰：天子出，奉引，古者重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侍中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出則參乘。而以命宰相。此

儒者所以譏也。然此特其名之不正者爾。實亦無害。而其大患乃在職掌太煩，而委任者不一。蓋三代之

際，天子所與大臣致力於官府，都鄙邦國之治者。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莫不近者致其詳，遠者致

其略。卑者治其煩，尊者治其要。故宰相常居其逸，而天子至於無爲，自封建不立，而人主所自治者寢遠。

一命之士，皆自朝授，而人主所自治者蓋勤。然而詳略煩要之區，苟有統理，庶幾近古，亦可言治。今太宗

既爲尚書六司。官志：尚書省尚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尚書：曰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是也。又有九寺四監。官志：太常寺、光祿寺、衛尉寺、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九卿寺。

皆曰正卿少卿曰大夫又四監國子監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見下釐掌庶務而以宰相總之夫豈不可乃以宰相下行有司之事又以他官上佐

宰相之職杜如晦既攝吏部又監東宮兵馬本傳俄檢校侍中攝吏部尚書魏徵貞觀二年以謫書監參預朝政戴胄檢校吏部尚書正觀四年以本官參預朝政帝授文本侍郎專典機要遂見蓬黃門侍郎參綜朝政張亮以刑部尚書參預朝

徒皆自下位參預朝政或云專典機要魏徵貞觀二年以謫書監參預朝政戴胄檢校吏部尚書正觀四年以本官參預朝政帝授文本侍郎專典機要遂見蓬黃門侍郎參綜朝政張亮以刑部尚書參預朝

政並見本傳然則豈有一定之統哉終唐之世宰相無常職亦無常員乃至守本官為之而有領如故判如故

之目肅宗寶應元年元載同平章事領度支轉運使如故代宗廣德元年劉晏為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領度支等使如故憲宗元和十三年皇甫鏞為戶部侍郎判度支八月以本官及程昇以工部侍郎並同平章事判使如故如此類是也坐政事

堂而分決本司事以自便選舉志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乃還本司視事開元以來尚書知政事亦知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或至數十人同時為之徐守博南恩紀談云唐丞相既

無定員又多以他官兼領以故用之易自周庶僚趨拜房元齡傳進尚書左僕射帝曰公為僕射當助朕廣耳目訪賢才比同時或至有十七人又見宰相表睿宗景雲元年云

貽謀之過歟夫太宗但能責房杜日閱訟牒為非宜房元齡傳進尚書左僕射帝曰公為僕射當助朕廣耳目訪賢才比聞訟牒日數百豈暇求人議乃數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決僕射

不知下兼他職已失其宜房杜但知遜諫臣直為得大體房杜贊王叔善諫而房杜遜其直不知下行選部太宗以關中米貴始分入於洛州選上謂

元師曰官在得人不在員多。命元齡併省留文武總六
百四十三員。如陳傳如碑爲尙書右僕射仍領選事。

參掌考功。

權萬紀傳元齡與
王璿掌內外官考。

監修國史。

元齡傳道左僕
射監修國史。

兼領學官。

元齡
累進

考功郎中文學館學士如碑

封述平縣男兼文學館學士。皆非其體也。當是時陳師合上拔士論謂一人不可總衆職而太宗斥之嶺表。如碑
傳如

晦與元齡共管朝政引進賢者下不肯成得職當時浩然歸重監察御史陳師合上拔
士論謂一人不可總衆職陰劉颯如晦上曰師合欲以此離間吾君臣耶斥之嶺表。

史蓋以此稱太宗能柄任大臣不知

師合所言要有至理且謂之宰相自然無所不總何煩又兼他職然後謂之柄任邪師合之論非以輕宰
相政以重宰相也時君旣以貽譴史官又以歸曲宜其論之不傳也嗟夫真知宰相之體者太宗房杜猶

有愧下此又何言焉姚崇三爲宰相皆兼兵部。

本傳兼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三品睿宗立拜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
品進中書令元宗時貶申州刺史累遷同州刺史後拜兵部尙書同中書

門下三品封梁國公通鑑元崇更事明敏三爲宰相
皆兼兵部尙書綠邊屯戊斥候士馬儲械無不默記。

牛僧孺前後作鎮皆佩相印。

本傳德宗時遷中書侍郎數求去位爲於鄂
州置武昌軍授武昌節度使同平章事後檢

校尙書左僕射平章事爲淮南節度副大
使又文粹神道碑前後作鎮皆佩相印。

刻之銘誌書之史策以爲美談豈知其爲當世弊政哉。

宰相下

宰相正當諫君李德裕著論獨謬。

古者諫無常員位乎朝者皆可言而況宰相豈無言責故伊傅周召皆有訓誥著於詩書不可誣也唐

太宗嘗責宰相全無諫諍。若但書敕行文書，人誰不堪。

通鑑正觀三年四月，上御太極殿，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愜，皆應論執。比來為體，順從不聞異議。若但行文

書則誰不可為，何必擇才也。

此為得所以委任大臣之道。其時魏徵位宰相，號稱善諫。前見不聞，以是為侵官也。李泌言臣

衰老位宰相，以諫而誅，分也。

本傳：德宗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帝數稱舒王賢，泌播帝有廢立意，因曰：陛下有一子而疑之，乃欲立弟之子，臣不敢以古事告。且十宅諸叔，陛下奉之若何，帝報然曰：卿何知舒王

非朕子，對曰：陛下昔為臣言之，陛下有嫡子，以為疑弟之子，安敢自信於陛下乎？帝曰：卿遠朕意，不顧家族耶？對曰：臣衰老，位宰相，以諫而誅，分也。帝悟，太子乃得安。

陸贄言姜公輔官諫議，職宰相，獻替固

其職分。

公輔傳：德宗朝，擢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帝從梁，唐安公主道薨，帝悼之甚，詔厚其葬。公輔諫曰：即賊平，主必歸葬，今行道宜從儉，以濟中興。帝怒，謂陸贄曰：唐安之葬，不欲事盛，壘令累毀為浮冢，費甚，寡約不容宰相預，苟欲指朕過爾，贄曰

公輔官諫議，職宰相，獻替固其分本立。輔臣朝夕納誨，微而弼之，乃其所也。

李渤以蕭俛段文昌不諫驪山之幸，書之下考。

李渤傳：穆宗立，召拜考功員外郎，歲終當考校渤自宰相而下升黜

之上。奏曰：宰相俄文昌，值陛下即位，倚以責功，安危治亂所繫也。陛下比幸驪山，宰相學士皆股肱，心腹宜皆知之，不先事以諫，陷君於過，俛與學士杜元穎等請考中下。

李絳久不諫，憲宗輒詰所以然。本傳：憲宗時拜

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嘗盛夏對延英，帝汗浹衣，絳欲趨出，帝曰：朕宮中所對，惟宦官女子與卿，請天下事，乃其樂也。絳或無諍，帝輒詰所以然。

然則唐之賢君，未嘗不以諫諍為宰相之責。

惟李德裕著論，乃言天子有爭臣七人，非宰相之謂也。且宰相職無不總，天下之事，皆得平章，何獨諫諍

而不可歟。且其位尊地親。地親則其察之也微。位尊則其接之也重。故以宰相而備諫。常得之於得失未彰之前。而有款曲必從之勢。雖唐制諫官別有員數。若其事涉利害。亦容宰相爭執。何獨不可而謂非其職乎。且唐宰相分領他事多矣。不以為是為侵官。獨於諫諍致辨焉。豈為知所輕重哉。然德裕亦稱名相。非苟為容悅者。不知何為獨建此論。其與武宗言開元初輔相率三考輒罷。雖姚宋不是過。惟李林甫秉權乃十九年。以為亟進退宰相為治之本。

德裕傳武宗立召為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既入謝即遣戒帝辨邪正專委任而後朝廷治又言開元初輔相率三考輒去雖姚崇宋璟不能逾至李林甫秉權

乃十九年遂及禍敗是知亟進退罷宰相使政在中書誠治本也此言又異於持祿保位者。然獨不言房元齡相太宗十八年。

宰相表武德九年太宗即位為中書令正觀十七年

以母喪罷魏徵亦十四年宰相表正觀三年為秘書監參預朝政十六年罷為太子太師何害其為治哉。以此知其言論苟發。不當事理居多。非知道

者。特以才具勝耳。

六尚書

綱要不專故官繁必曠

有虞九官。周六卿。其實一也。或析一而為二。兵刑是也。或合二而為一。禮樂

舜命皋陶明刑。兼理蠻夷。夏之事。周則大司馬掌兵。大司寇掌刑也。

是也。舜命后夔典樂伯夷典禮周禮則大宗伯

然虞官百周三倍之。

齊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周官六卿分掌六卿計三百六十

卿雖寡而副之者多故也。秦變古為

九卿世儒乃謂三孤與六卿為九。

見禮注

殊不知三孤自無職任與三公同。

見唐周官注

初未嘗與六卿為九。秦人

每事不師古始亦未嘗取法成周。漢亦但承秦制而已。惟其既為漢之九卿。

見漢宰相注

則不可復為周之六

典。冢宰掌治典司徒掌教典宗伯掌禮典司馬掌政典司寇掌刑典司空掌事典

猶周之有六典亦不可復別為虞之九官也。今唐既有六尚書又有九

寺卿。

宜志每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又上注

合周漢而並用之不幾於繁乎。且一尚書之分為其屬者有四。是為二十四司

矣。

宜志吏部四屬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戶部四屬一曰月無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禮部四屬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兵部四屬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憲部四曰庫部刑部四屬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

司門工部四屬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

二十四司之屬有侍郎。

吏部侍郎二人正四品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以三銓之法官天下之材戶部侍郎二人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負賦之差禮部侍郎一人掌

禮儀祭享賓賔之政兵部侍郎一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刑部侍郎一人掌律令刑法按覆獄禁之政工部侍郎一人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解紙墨筆之事

有郎中有員外郎。

吏部郎中掌文官階品員外郎二人判南曹皆為尚

書侍郎之貳司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封命朝會賜予之級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勳級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百官功過之考法戶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田賦役貢賦通免降復蠲蠲蠲之率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租賦物產費約之宜水陸

道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府庫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宮市交易之事。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雜糧倉廩之事。禮部郎中員外郎。掌禮樂學校衣冠符印表疏圖書册命之事。祠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編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膳部各一人。掌醴廟之牲豆酒膳。主客各一人。掌二王後諸藩朝見之事。兵部郎中一人。判帳及武官階品衛府樂軍學校給告身之事。一人判簿及軍戎調遣之名。員外郎一人。掌貢舉推調。一人判南曹。歲選職方各一人。掌圖籍城隍。與皮烽候防人道路遠近四夷歸化之事。駕部各一人。掌輿設車乘傳驛殿牧馬牛雜畜之籍。庫部各一人。掌兵器。鹵簿儀仗。刑部郎中員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都官各一人。掌俘隸部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斃。比部各一人。掌旬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司門各一人。掌門闕出入之籍。工部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屯田各一人。掌天下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解田。以品級爲度。部各一人。掌京都衛國苑圃山澤草木。及百官請蒔時蔬薪炭供頓田獵之事。水部各一人。掌津濟船艘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碾

禮之事。

然則何所不包。而亦何所不任也。司農太府。

司農寺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掌財貨。庫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等事。

戶部之職也。太常宗正。

太常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宗正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禮部之職也。大鴻臚。掌賓客內儀之事。禮部之主客也。光祿勳但供良醴。光祿寺掌酒醴醴饌之政。太官珍饈良醴等。

醴等。禮部之膳部也。衛尉掌軍器儀仗帳幕。衛尉寺掌器械文物。總武庫武器祭祀朝會供羽儀節鉞金鼓帷幣等事。兵部之庫部也。太僕。掌殿牧豎事。

兵部之駕部也。大理。掌折獄詳刑等事。刑部也。而其餘四監。國子監掌儒學訓導之政。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政。將作監掌土木工匠之政。軍器監掌繕甲器以時驗武庫。以禮兵二

部隸之。亦可也。夫天下之事。以今準古。雖曰條目增繁。而其綱要自不可易。苟因其職位釐而分之。合而

總之其屬愈多而統自有要亦無害其爲善法矣且以周之六當虞之九豈其遂略於古哉總之者要而

屬之者詳也唐之官品卿監視尙書

官志九寺卿並正三品四監並從三品六尙書並正三品

少卿視侍郎

九寺少卿並從四品上侍郎正四品上

是一職而二任

又多爲之統則其勢必至虛授而多曠是其繁也乃其所以爲曠也杜佑言其繁之弊則曰官名職務遷

易不同空存虛稱皆無事實故有二臬陶二垂二契二伯夷二伯益四伯冏之說

本傳建中初河朔兵聚戰民困賦無所出佑以爲救弊莫

若省用則省官乃上議曰昔皋陶作士今刑部尙書大理卿則二臬陶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尙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尙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尙書禮儀使則二伯夷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尙登奉御閑廐使則四伯冏也古者天子有六軍漢前後左右將軍四人今十二衛神策八軍六十員舊名不廢新資日加且漢置別駕隨刺史巡察猶今觀察使之有副也參軍者參其軍府事猶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直深易不同爾詎有事實哉誠宜斟酌繁吝欲致治者先正名陸長源言其曠官之弊則曰兵部無戎帳戶部無版圖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司錢穀光祿不

供酒衛尉不供幕祕書不校勘著作不修撰官曹虛設祿俸枉請

文粹陸長源上宰相書且尙書六司天下之理本云云計考者假而爲資養身者藉以爲地一隅如

是諸司悉然欲求綱目張委毛舉其可得乎

噫其言之盡矣亦知其爲繁乃其所以爲曠歟

吏部 唐徒吏部官亦幸有數人知體。

成周選舉之法。先之以司徒。而終之以司馬。

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時會禮樂。以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

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

唐人先以禮部。而終之以吏部。禮部掌貢舉之政。吏部見前注云。

司馬位居司徒之次。而受其成

者。古之取人。德行爲本。司徒考其德行。而司馬授之政事。故以司馬受終焉。若此類言之。則唐之禮部。乃

古司徒之職。而吏部實居司馬之任。所謂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禮夏官司士云云。

則猶唐

之考功郎之類也。

官志。吏部考功郎。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統以四善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

然而冢宰者。初無預於其

間。豈非以此爲有司之職。而廢置大柄。不應於始進之日。而錙銖之耶。漢至成帝。而選曹之名立。

東漢官志。尚書令注。

成帝用士人。復故掌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

自漢之東。權歸臺閣。

東漢仲昆統傳。光武愷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爵璽閣。又陳忠停安帝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

所謂臺

閣者。乃尚書之職。而選所自出也。論者每以不任三公。謂爲倒置。豈非選權益重。既非昔比。宰相又有不

可虛拘者耶。晉宋而下，其任均矣。徐羨之謂蔡廓曰：黃散而下，悉以相委，猶辭而不受。通鑑：宋榮陽王紀：景平元年，詔豫章太守蔡廓

爲吏部尙書，廓謂傳亮曰：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誦錄尙書徐羨之奏之，曰：黃散以下，悉以委蔡廓，徒不復措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爲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又晉山濤爲吏部中外員品多啓授。則吏部猶重

也。然自是宰相常總其大，而吏部常任其小，以至於唐，有敕授，有旨授，敕授者五品以上，宰臣奏議而除

拜之，旨授者六品以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書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起居遺補

及御史等官，皆以旨授，列於選曹。陸贄奏議：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云：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制敕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者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

詔旨但書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令格，至今不刊。未聞常參官悉委宰相選擇，此又事之明驗也。近四年，乃敕員外郎御史

并餘供奉官，皆以敕授，不復在吏部矣。選舉志：元宗詔員外郎御史，請供奉官，皆進名敕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益輕矣。然則吏部之權日益

輕，宰相之任日以繁，然而唐世吏部之職，皆得以己意物論，銓擇其材品而進退之，非但據資授職，而亦

不可以取必於一定之制，是以宰相吏部皆得行其權焉。噫，辨論官材，司馬職也，詔爵詔祿，司士職也，黃

散而下，悉委之選，宋吏部職也，諫員臺尉，不由敕授，開元以來，吏部職也。並見上注。以今準古，吏部之職，豈其

輕哉。夫唐既嘗輕之矣。然猶有重者存。是可嘉也。若夫元宗以蘇頲分掌吏部選而親臨決之。吳兢切諫。

以爲不可。

通鑑元宗開元十三年。上疑吏部選不公。宇文融奏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蘇頲等十人掌吏部銓。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左庶子吳兢上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

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尙不對錢糧之數。不問鬪死之人。况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凡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停此十銓。上雖不卽從。明年復罷。德宗命陸贄擇常參官。贄不從命。德宗以諸司所

舉皆有情。故或受貨賂。不得實材。上密諭贄。自今除改。彌宜自擇。勿任諸司。贄奏言云云。見上注。齊抗不復遣官覆吏部歲考。曰。尙書侍郎皆大臣選。今更覆核。非

任人勿疑之道。本傳德宗時。官至太常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吏部歲考。書請以他官第上下中書門下遺官覆實。以爲常抗。以爲云云。柳渾不許門下吏白過官。曰。旣委有司。

而復撓之。非賢者用心。本傳。正元三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吏白過官。渾愀然曰云云。此皆明選法本源而知體之論。可以爲法者也。

戶部 宰相理財無害。而戶部三變則非。

唐戶部之職。蓋營三變焉。杜佑爲唐分六部。兵吏尙書資任尤美。故宰相多兼領之。通鑑云云。蓋吏部主文選。

兵部主武選。選舉志。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此權任之所歸。是以稱美焉。惟戶部當古地官之任。禮地官司。掌土地人民之數。其任

甚重其務甚繁。然而不若吏兵之爲美也。方時無事。人主留意人材。故以宰相下行選職。見宰相注。所以寵貴

之。至於多事之日。百萬兵屯。仰給有司。用度或闕。國非其國矣。故不得已而以宰相下行戶部之事。而居

之者誠爲難焉。蓋自肅宗始以宰相呂誼任度支。其後遂爲故事。謹傳。乾元二年。擢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會母喪。解三月。復召知門下省兼判度支。還執政。如

裴度、李德裕皆當以身任之。惟路隋言宰相不可兼錢穀。而度因辭度支。度傳。累爲宰相。兼平章事。未幾。判度支。通鑑。文宗三年。路隋言於上曰。宰相任

重。不宜兼錢穀碎項之事。如楊國忠、元載、皇甫鉞皆姦臣所爲。不足法也。於是度辭度支。韋宏質亦言宰相不可兼錢穀。而德裕怒其輕己。且貶之。李德裕傳。武宗

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宏質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錢穀。德裕奏言云云。宏質賤臣。豈得以非識者以是知裴李之優劣。然以國

所宜言。妄觸天聽。尤輕宰相。又宏質言武宗曰。宰相權重。不宜使領三司錢穀。奉坐貶官。

體言之。則路韋之言誠爲得之矣。若捨其文而究其實。此蓋邊籌國計之大者。安危之所係。非其才具過

人有未易辦。委而辭之。則甚易。取而任之。則甚難。夫行選事以爲美。而人不以爲議。任錢穀以爲論。而人

反以爲譏。必欲爲持體之論。盡於人情之所欲者。先焉。然周制以冢宰制國用。周禮。小司寇云。大比。登民數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所謂九貢九賦九式九職。皆有常分。九貢。祀貢。賙貢。器貢。幣貢。材貢。貨貢。服貢。旂貢。物貢。是也。九賦。邦中之賦。四郊之賦。邦甸之賦。甸之賦。邦甸之賦。邦縣之賦。邦都之賦。關市之賦。山澤之賦。幣餘之賦。是也。九式。祭祀。